



远达·麓湖云邸酒店

LUXE CLOUD HOTEL

酒店团队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成都达亨瑞升住房租赁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签订《酒店团队服务合同》（原合同）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对原合同进行补充约定如下：

1、将原合同“B. 总费用及付费方式”中付款方式调整为：

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，甲方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30% 作为定金，即人民币 45000 元（大写：肆万伍仟元整）；

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%，即人民币 75000 元（大写：柒万伍仟元整）；

总费用剩余的 20%，即人民币 30000 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以及超出约定的消费，活动结束后三日内付清（甲方公司盖担保），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应的等额发票。

2、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果原合同与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参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3、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—————（以下无正文，本补充协议内容双方同意后签署）—————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（年月日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销售经理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（年月日）：

